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担任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万得凯的实际情况，国泰海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对法律法规及各业务规则进行讲解。

2025 年 8 月 20 日，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万得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培训地点：万得凯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李晨；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六）培训内容：本次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股东减持等相关监管法规与案例。培训过程中，国泰海通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培训人员咨询的问题。

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最新的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准确和深层次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万得凯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一忠

李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